

# 長庚科技大學\_學生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本人\_\_\_\_\_現就讀長庚科技大學 林口嘉義 校區二技四技

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號\_\_\_\_\_，主張\_\_\_\_\_親自離婚/遺棄本

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)，若與其合計家庭  
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
\_\_\_\_\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(就學補助)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
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
遺棄

由祖父或祖母或他人扶養

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\_\_\_\_\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，並自負法律  
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 長庚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家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